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9號

原告 李懿修

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

被告 李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509號民事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,49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楊晟佑